



编者按

为了一点蝇头小利,多次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造成4人意外中毒死亡,以此揭开了山东省章丘市境内非法排放危险废物利益链条的黑幕。

9月1日,章丘“10·21”重大环境污染案在章丘市人民法院一审开庭,章丘市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对周某霞、王某洋等17名被告人及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两家被告单位依法提起公诉。



图为非法倾倒有毒废物现场。

非法倾倒废物千余吨,生态环境损害超2亿元

章丘“10·21”重大环境污染案开庭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时间回到2015年,10月21日6时许,山东省章丘市普集镇上皋村院落内,4名涉嫌非法排放危险废物的工人中毒身亡,引发了一起重大污染环境案件。

非法倾倒废废时,4人吸入有毒气体死亡

济南市公安局迅速成立“10·21”专案组,通过对现场死亡的4名嫌疑人身份进行排查,对其遗留手机、车辆等物品分析比对,最终确定危险废物出自淄博博山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

案发前一天,即10月20日,金诚公司生产车间产生了一些废碱,车间负责人联系供应料的内勤人员周某霞处理。周某霞找到中介王某洋,通过王某洋联系上了股某某,双方最终约定处理费用为每吨300元。谈好价格后,股某某找到郭某滨。最终,郭某滨将这批废物交由张某某具体操作,同时联系危险品运输车辆驾驶员窦某星、押运员路某负责运输。周某霞为这辆车开了装车单。

10月20日晚至21日凌晨,窦某星驾驶的辆辆持装车单进厂装货,并将23.72吨废碱运输至陈某某新租的

废弃煤井处,准备将废碱排放至井中,渗入地下。谁料张某某、陈某某、窦某星、路某4人在排放废物过程中,因吸入过量有毒挥发气体,当场中毒身亡。

10月22日下午,记者在事发现场看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罐车停在院内,从罐车尾部伸出一根黑色的塑料管,另一头埋在泥土里,周围还能闻到一股刺鼻的气味。

一起案件牵出省内外多家违法企业

案件发生后,当地警方以多名中介联系人作为重点突破口,持续加强证据挖掘力度,侦查发现这一作案团伙不仅在上皋村内偷排废弃化工原料,还在章丘市双山街道马安村的一废弃矿井内偷偷进行过排放。这起重大污染环境案背后的“黑色交易”逐渐浮出水面,共涉及7家违法偷排化工企业,其中山东省内5家,省外2家(已移交当地处理)。

经查,2015年7月~2015年10月间,仅山东省内5家涉事企业就向章丘境内排放废碱废酸1181.72吨。

偷排一吨废物获利百余元

据检察机关介绍,2015年7月~2015年10月间,张某某(已死亡)为谋取利益,自己直接联系或通过股某某、郭某滨、贺

某海、李某津等人,帮助多家化工企业处理危险废物,并将陈某某、窦某强租用的废弃矿井作为处理地点。

7家涉案企业为降低每吨3000元~6000元的危险废物处理成本,以每吨300元~500元的价格向张某某或其他相关人员,非法出售有毒有害的化工废物。除去运输成本,中介和实施偷排人员实际每吨获利仅100余元,却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

涉及巨额环境损害费用

案发后,章丘市委、市政府立即成立应急小组。山东省环保厅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工作组深入现场,督促指导事件的应急处置。环保部门在现场周边设置了3个空气质量监测点,开展持续性监测,还选了4个观测井提取水样进行检测。

在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和追逃涉案人员的同时,章丘市政府委托山东省地矿院八〇一水文地质大队完成了对受污染区域的帷幕注浆,共计打孔106个,污染区域实现全封闭。环保部门组织有资质的施工单位,逐步彻底清理排入矿井内的危险废物。山东省环保厅对涉案企业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并指导有关地方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涉案企业全部停产整顿,并实施顶格经济处罚。

环境保护部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及时启动了事件调查程序,派出调查组,督促指导地方开展事件责任认定、环境损失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经专业机构评估,上皋村危废污染导致的环境损害金额巨大,其中应急处置阶段产生费用4300万余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近2亿元,马安村危废污染造成应急处置费用56万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620万余元。

检察机关支持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据悉,今年年初,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要求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几家涉案企业赔偿因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用于对当地受污染环境的生态修复。

济南市检察院根据相关规定,支持绿发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诉讼支持和帮助。目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这起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这也是去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后,山东省检察机关支持环保组织提起的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地方动态

江西新余查处一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3人污染环境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日前联合对一家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三无企业”进行查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张某某安、王某洋3人因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据悉,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渝水区珠珊镇某村属的山里开设了一家炼铝厂。这一炼铝厂在未办理工商、环保等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上半年开始,以废电路板上的元器件为原

材料,加工熔炼制造铝锭。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负责提供原料,请来王某洋、张某某安负责熔炼制造。炼铝厂制造铝锭所用的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中的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刺鼻性气味,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

自2016年7月以来,这家炼铝厂熔炼制造铝锭约6吨,部分制成的铝锭已被张某某售卖,剩余铝锭和未熔炼的原材料已被依法扣押。

黎燕平

贵阳花溪查处非法加工点

环保部门安全处置50余吨危险废物

本报讯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环保局日前查处了一起污染环境案,一家非法从事化学品加工的企业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目前,环保部门对现场遗留的危险废物依法进行了安全处置,基本消除了对周边环境的威胁。

据了解,今年年初,花溪区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在排查中发现,贵筑社区马洞村一组的加工坊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经查,这个加工点自2015年2月以来,一直从事违禁化学产品的生产加工,并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直排外环境。

由于加工点及相关负责人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环保部门将案件迅速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黄运

私设暗管直排超标废水

孝感一垃圾场负责人被拘

本报讯 总投资8000余万元、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0万元的湖北省孝感市安陆城区垃圾处理场,居然绕过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测监管,私设暗管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日前,这个垃圾处理场的负责人王某某向警方承认其违法排污事实,并被依法行政拘留。

今年3月18日,孝感市环保局环境监测支队执法人员在安陆市城区垃圾处理场检查时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排污口却无水排出。这一反常情况引起执法人员的注意,并立即通知安陆市公安、环保、环卫等部门到场协助调查处理。

执法人员发现,垃圾处理场私设了一根带阀门的白色塑料硬管,绕开废水总排污口直接通到场外。执法人员打

开阀门后,生化池的灰褐色废水沿暗管直接排出。取样检验后发现,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34倍、氨氮超标23倍、总磷超标3倍。

孝感市环保局依法对安陆市环卫局做出行政处罚后,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大量证据面前,垃圾处理场负责人王某某最终承认了于去年8月利用设备改造之机,私自加装暗管的违法事实,并坦白“曾在夜间利用暗管向外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据了解,安陆市城区垃圾处理场于2010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220亩,计划日处理垃圾300吨,是全国第一批(市)级城区垃圾处理项目,也是孝感市首个获得中央投资的垃圾处理项目。

孙瑾

从渣土清运中收受好处费

原城管大队长获刑一年半

本报讯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生态区城管局七大队原大队长曲某日前因收受建筑垃圾清运公司好处、介绍没有资质的人员清运渣土并提供照顾,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据检察机关指控,2014年9月的一天,西安三杰建筑垃圾清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找到时任灞桥区生态区城管局七大队大队长的曲某,表示自己负责的华远海蓝城项目土方工程即将开工,希望得到关照,并送给曲某现金2万元。曲某接受后,将其中的1万元分给七大队副大队长赵某,随后二人为王某公司的清运渣土过程提供方便。此后,曲某3次从渣土清运中获利,介绍没有任何资质的李某从事清运渣土并获取实物。

2015年1月27日,曲某被纪检部

门带走审查。同年7月,灞桥区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曲某、赵某提起公诉。

案发前,曲某系灞桥区生态区城管局城管监察大队(执法七大队)大队长,赵某为副大队长。他们所在的监察大队主要负责辖区内建筑工地管理中,影响市容环境方面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案发后,曲某向灞桥区检察院退缴案款8.1万元。公诉人认为,被告人曲某构成受贿罪,且具有索贿情节,鉴于被告人到案后主动如实供述了部分犯罪事实,属自首,可依法从轻处罚,到案后能够积极退缴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判其犯受贿罪,处以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肖颖 马成军

阳泉召开违法案件移送会

要求依法搜集、固定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

本报讯 山西省阳泉市环保局日前组织召开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阳泉市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工作的现状,明确提出了下一阶段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目标和要求。

阳泉市环保局就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执法人员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增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别是树立合作意识,注重与公安机关联合

执法,实现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零突破”。

与会人士表示,在日常工作中,环保部门应树立良好的程序、证据意识,在日常执法、办案过程中注意依法收集、固定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便于移送、侦破并经得起检验,将环境违法案件办成“铁案”。

据悉,阳泉市公安局已经成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人员,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王颖

相关新闻

山东检察机关在六地区展开试点

“公益诉讼”身份地位明确清晰

◆本报记者霍桃

计划摘要

今年年底前,山东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市,半数以上的基层检察院要解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空白问题。

明年6月底试点市,所有试点市的基层检察院都要解决案件空白问题;非试点地区也要在案件线索发现、移交上突破空白。

各试点单位还要在诉讼领域、地域、案件类型上突破空白,将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向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延伸和拓展,实现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并举。

数据说话

2015年7月以来,山东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90件,已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履行诉前程序案件152件。德州市庆云县检察院、临沂市检察院和青岛莱西市检察院分别提出了全国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全省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全省首例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另有4起公益诉讼案件已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批;3起案件被最高检确定为公益诉讼试点案件典型案例。

2016年6月20日,德州庆云县检察院诉县环保局作为全国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一审宣判,庆云县人民法院判决环保局批准企业试生产及试生产延期的行政行为违法。

程序都能得到有效解决,只有很少一部分案件,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仍不依法、未完全履行职责,导致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在此情形下,检察机关会通过及时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来制裁违法行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公共权益如何通过检察机关得以维护?

“公益”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根本出发点,“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决定了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地位不同于普通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原告。

记者了解到,在试点工作中,山东省检察机关把握住了一个原则,对于“私益”受到侵害的,积极引导特定主体通过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等其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防止将“公益”泛化,把不具有公共性的利益以公益诉讼的方式进行保护。只有当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又没有相应的主体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时,检察机关才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提起公益诉讼。

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试点工作仍面临着一些问题。山东省检察院民二处副处长刘艳说,目前理论界、司法实务界对检察机关的诉讼地位、权利义务等尚有不同认识,相关操作程序、配套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同时,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涉及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损害后果评估鉴定、因果关系判定等一系列问题。专业性强、举证要求高,检察机关在这方面专业条件和力量相对薄弱,实践经验不足,提起诉讼案件总量还不够。此外,一些地方对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存在顾虑,导致检察机关办案存在较大压力。

案例链接

临沂市检察院对曲某勇等4人污染环境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凌波 孙贵东

临沂市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2015年3月~4月,曲某勇、刘某良、张某某未取得环评手续,合伙在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司家庄村租赁厂房进行铁钉镀锌加工,违规将电镀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非法排放到司家庄下水道并流往龙王河内。经检测,排放废水中pH值为3.43,含锌量为571mg/L,超过《国家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废水排放含锌量1.5mg/L的排放限值380倍以上。

同年3月~4月,唐某龙未取得环评手续,在司家庄村租赁厂房进行铁链镀锌加工,违规将电镀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非法排放到下水道并流往龙王河内。经检测,排放废水pH值为1.89,含锌量为6580mg/L,超标排放限值4380倍以上。

曲某勇等4人的行为造成龙王河水水质被严重污染,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龙王河为临沂市柳清河支流,是下游村庄、农田、养殖、企业的主要水源。经对龙王河因污染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损失价值达141万余元。

2016年6月27日,临沂市检察院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4名被告对龙王河受污染的生态环境恢复原状,若不能恢复原状,赔偿龙王河因污染而治污清淤、种植水草等损失141万余元。目前本案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此案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后,山东省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